



162811 – 如果孩子的父亲已经和母亲离婚了，孩子的母亲必须要为孩子宰胎毛羊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个朋友信仰了伊斯兰教，但是她仍然与她的非穆斯林家庭一起生活，现在她怀孕了，而她的穆斯林丈夫已经与她离婚了，在别的地方生活；她想询问关于胎毛羊的教法律列。她必须要为新生儿宰胎毛羊吗？她怎样完成这项功修？她必须要在孩子出生以后在他的耳朵里念“宣礼词”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胎毛羊是可嘉的圣行，而不是必定的义务；谁如果遵循这个圣行，他会获得报酬和恩典；如果没有履行这个圣行，则属于消极怠慢的行为，但是不会肩负罪责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，敬请参阅（162021）、（20018）和（3819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从根本上来说，教法规定孩子的父亲替孩子宰胎毛羊，而不是使用母亲的钱，也不是使用孩子自己的钱，因为父亲是规定胎毛羊的圣训中针对的首要对象。

教法学家们主张：在以下情况，除父亲以外的人可以替孩子宰胎毛羊：

- 1 如果父亲经济拮据，无法宰胎毛羊；
- 2 别人请求父亲允许他替孩子宰胎毛羊，然后父亲允许了；

他们的证据就是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替哈桑和侯赛因（愿主喜悦他俩）宰胎毛羊，替每个人宰了两只羊。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（421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他们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替他的孙子哈桑和侯赛因（愿主喜悦他俩）宰胎毛羊，说明在孩子的父亲允许和乐意的情况下，除父亲之外的亲戚可以替孩子宰胎毛羊。

“每个新生儿是胎毛羊的抵押品，在孩子出生第七天替他宰胎毛羊、给他剃头和命名。”《艾布·达



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838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总而言之：孩子的母亲不必替孩子宰胎毛羊，但是在孩子的父亲没有能力、或者父亲不在孩子的身边、或者不知道孩子出生的事情等情况下，母亲替孩子宰胎毛羊是可嘉的行为，真主会给她记录代价和报酬。敬请参阅（[7116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至于在新生儿的耳朵里念“宣礼词”的问题，在正确的圣训中没有这样做的证据；一部分教法学家主张这是可嘉的行为，我们在（[13608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。

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明文规定这种做法不是可嘉的行为。如果我们主张在新生儿的耳朵里念“宣礼词”是教法规定的，正如伊玛目沙菲尔等人所主张的那样，那么最明显的主张就是女人也可以这样做，无论是孩子的母亲或者其他穆斯林妇女都一样。

真主至知！